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9月27日
時間：上午11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MH	(本工作小組主席)
陳李佩英女士	
林玉珍女士 MH	
麥謝巧玲博士 MH	
任葆琳女士	
岑偉全先生	(增選委員)
張漢芬先生	(增選委員)
陳志豪先生	(增選委員)

缺席者：

陳家珮女士	
羅錦洪先生	(增選委員)
孫智敏女士	(增選委員)

秘書：

周滿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2
-------	--------------------------

列席者：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錦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志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周尚文先生	南區東分區委員會代表

陳校明先生	南區南分區委員會代表
林惠貞女士	南區西分區委員會代表
卜坤乾先生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代表
趙冠施女士	南區學校聯會代表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南區區議會屬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並歡迎西分區委員會代表林惠貞女士加入工作小組。

議程一：通過 2016 年 7 月 12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任何修訂，並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

議程二：南區代表團名單 (港運會工作小組文件 5/2016 號)

3. 主席表示，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一名團長、三名副團長、一名總領隊及八名領隊。團長須由南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為避免利益衝突，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不多於一個職位或身份。由於領隊是項目的精神領袖，代表地區對運動員的支持，建議獲選的領隊於訓練及參賽期間與運動員會面，給予支持。

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南區代表團的名單如下：

團長： 陳李佩英女士
 副團長： 陳富明先生MH、張錫容女士MH
 總領隊： 陳家珮女士
 領隊： 卜坤乾先生（羽毛球）、張漢芬先生（五人足球）、
 林玉珍女士MH（乒乓球）、陳志豪先生（網球）、
 麥謝巧玲博士MH（游泳）、岑偉全先生（排球）

5. 主席表示，會前曾聯絡陳家珮女士，她表示願意出任有關職

位。至於田徑和籃球領隊，建議秘書處於會後聯絡及詢問羅錦洪先生和孫智敏女士是否願意擔任有關職位。

(會後備註：孫智敏女士表示願意出任田徑領隊的職位；羅錦洪先生則未能出任有關職位。)

6. 主席續表示，第五屆港運會工作小組曾邀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主席擔任副團長一職。一如以往，今屆亦建議邀請康體會主席擔任副團長，請秘書處於會後代為發信作出邀請。

(會後備註：陳文俊先生表示願意出任副團長的職位。)

7. 任葆琳女士表示，若有任何職位懸空，她均願意出任作代表。

(會後備註：任葆琳女士表示願意出任籃球領隊的職位。)

8.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並通過有關建議。

議程三：南區代表團誓師活動日期及場地安排

9. 陳志斌先生表示，已初步預留黃竹坑體育館 2017 年 2 月 26 日(星期日)及 3 月 12 日(星期日)早上 7 時至下午 1 時的檔期，以舉行「南區代表團誓師活動」(下稱「誓師活動」)。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向各位成員查詢體育制服的尺寸資料。各成員均需穿著大會提供的體育制服出席誓師活動，以拍攝團體大合照。

11.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2017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將舉行西分區嘉年華，若誓師活動未能於 2017 年 2 月 26 日(星期日)舉行，須揀選其他日子。

12. 工作小組成員通過於 2017 年 2 月 26 日(星期日)在黃竹坑體育館舉行誓師活動。

議程四：南區啦啦隊組成方式

13. 秘書表示，早前以電郵及郵寄方式發信邀請區內的中小學校、國際學校及地區團體派隊代表南區出賽，至截止日期屆滿時仍未收到任何回覆，惟於截止日期後收到南島國際學校的回覆，表示有意代表南區出賽。

14. 主席補充，秘書處稍後除按上次會議決定，以公開招標方式招募專業啦啦隊代表南區出賽外，亦會再次向區內學校及團體發出邀請。

15. 任葆琳女士表示，若有區內國際學校代表南區出賽，必更具代表性。

議程五：南區代表團宣傳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港運會工作小組文件 6/2016 號)

1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上一次會議通過向南區區議會推薦在 2016-17 及 2017-18 財政年度分別預留區議會撥款 36,000 及 44,000 元予工作小組，以籌備有關宣傳活動。但由於舉行誓師活動的日期接近財政年度尾，而且大部分的用款項目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支付，故建議將 2016-17 財政年度預留的 36,000 元撥款調撥至 2017-18 財政年度使用。因此，建議向南區區議會推薦在 2017-18 財政年度預留 8 萬元撥款予工作小組。

17. 任葆琳女士詢問啦啦隊開支費用的由來。

18. 主席回應指啦啦隊開支預算為 31,300 元，當中 14,800 元為區議會撥款，16,500 元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19. 工作小組成員通過有關建議。

議程六：其他事項

20.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將容後通知。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